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朱家樂

相 對 人 華鎰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敏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（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
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
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
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
有明定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會高雄分會）申請法
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准
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
法扶高雄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且依照聲請人所述原
因事實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
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吳紫瑄